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70 號

聲 請 人 蔡金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初次販賣毒品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執更鈞字第 252 號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卻以累犯判刑，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規定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

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另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，但其上訴理由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93 號刑事判決，認上訴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